

昌江黎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昌工信〔2021〕23号

昌江黎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昌江黎族自治县科普场馆认定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昌江黎族自治县科普场馆认定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十五届县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昌江黎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4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昌江黎族自治县科普场馆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弘扬科学精神，提高全社会特别是青少年的科学文化素质，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全民科学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国办发〔2016〕10号)、《海南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琼府办〔2016〕208号)、《市县专业科技馆、科普基地培育发展工作指引》和省科技厅印发《海南省科普场馆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琼科规〔2019〕10号)等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昌江黎族自治县科普场馆是指县专业科技馆和县科普基地。

第三条 县专业科技馆是在本县行政区域内，由政府投资建设或社会力量兴办的具有开展科学普及功能、专业特色突出、面向社会开放的科普场馆。

县科普基地是在本县行政区域内，由政府投资建设或社会力量兴办，通过室内外展示、创作、传播等手段，面向公众普及科技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弘扬科学精神的场所。

第四条 科普场馆实行省、市县分级认定，由县工信局认定县级科普场馆，运行成效显著的，按程序推荐省科学技术厅，由省科学技术厅择优认定省级科普场馆。

第二章 科普场馆认定管理权限和职责

第五条 县工信局负责对全县科普场馆的具体认定和服务、推荐省级科普场馆、日常监督管理和指导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 （一）负责县级科普场馆政策制定、统筹布局等宏观管理；
- （二）负责县级科普场馆培育和认定工作；
- （三）开展县级科普场馆年度考核工作；
- （四）负责向省科学技术厅推荐认定省级科普场馆；
- （五）负责辖区内省级和县级科普场馆服务、日常监督管理、业务指导等具体工作。

第六条 由县财政部门统筹安排预算资金，支持县科普场馆的认定和年度考核。

第七条 科普场馆运行机构负责科普场馆的具体管理和发展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 （一）为科普场馆提供物理空间；
- （二）为科普场馆提供先进的科普设施；
- （三）组建和培养专业科普工作团队；
- （四）组织科普工作团队积极参加各级科普大赛，为参赛团队提供辅导和帮助；
- （五）加大经费投入，保证科普场馆正常运行。

第三章 县级科普场馆认定条件和职责

第八条 申报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单位资质

申请认定县级科普场馆的机构，应为在本县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二）申报条件

1. 展示和普及的内容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的规定，具有科学性、知识性、趣味性，不得宣传有反科学、邪教、封建迷信等内容。

2. 具有较先进的传播科学技术知识能力、水平和方法，并具有一定的科普创作能力、展品研发能力。

3. 专业特色突出，配备满足科普活动需要的展示、实验、参与互动的设备、器材、模型、实物等，开设相关科普栏目、或其他传播载体，并定期更新、补充科普知识和设施。

4. 场地有参观指示牌，展区有相关的内容文字介绍，展品有文字说明标签，同时备有完整的介绍资料提供给公众阅读和索取。

5. 场地自有或具有 10 年以上租用合同且权属明确。

6. 县级专业科技馆用于开展科普活动的场馆建筑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

7. 县级科普基地除具备满足科普活动需要的室外场地面积外，还必须有不少于 150 平方米用于相关科普展示、接待、办公等室内面积。

8. 县科普场馆用于开展科普活动的场地必须通过消防安全等验收。

9. 有健全的管理机构，有稳定的科普工作队伍，科普工作人

员不少于 2 人且具备较强的科普活动策划能力,能根据不同人群的需求配备讲解词。

10. 有明确的科普工作规划和年度科普工作计划;有完善的相关管理制度。

11. 科普经费列入单位年度计划,每年投入能满足场馆正常运行和科普工作开展的经费。

第九条 申报材料:

(一)《昌江县专业科技馆认定申请书》或《昌江县科普基地认定申请书》;

(二) 科普场地权属证明;

(三) 从事科普工作人员名单及学历、学位和工作经历证明材料并附上科普场馆讲解词;

(四) 制定的科普工作规划和年度科普工作计划及相关的科普管理制度;

(五) 对外免费开展科普活动的图片、影像、文字等证明材料;

(六) 其它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有关材料、资料。

第十条 县级科普场馆认定程序:

(一) 县级科普场馆每年认定一次,县工信局负责发布县级科普场馆认定通知和相关要求。

(二) 申报机构向县工信局提出申请和提交相关材料。

(三) 县工信局组织有关专家审核申请材料、现场核查并开展专家评审。

（四）经局党组讨论确定、公示等程序，将符合条件的科普场馆，认定为昌江县县级科普场馆。

（五）运行满2年、按要求报送真实完整的统计数据、取得显著成效、年度考核连续2年被评为优秀的县级科普场馆，可由县工信局向省科技厅推荐申报为省级科普场馆。

第十一条 属于国家或省委省政府部署建设的重要科普场馆、或由社会力量兴办且意义重大的科普场馆，可根据情况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认定。

第十二条 县级科普场馆的职责：

（一）自觉接受县工信局的检查和指导。

（二）自觉接受县工信局交办的科普工作任务，积极参加每年的“科技活动月”“科普日”等活动，以及各相关部门组织的各类科普活动。

（三）要不断提升专业科普水平，加强内部管理，健全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保证必要的经费投入，不断完善场地、设施建设和更新，加强科普人员培训，营造良好科普氛围，提升自身的品牌和影响力。

（四）要不断提升国际化运营水平，充分利用自贸港相关政策，积极引进海外优质科普资源和方法，扩大科普的功能和效果。

第十三条 经认定为县级科普场馆的运营单位要按县工信局统一制订的牌匾样式，制作牌匾悬挂于场馆入口醒目位置。

第四章 县级科普场馆的考核

第十四条 县级科普场馆应满足以下考核要求：

（一）常年向社会公众开放，累计全年开放时间不少于 150 天，并在“科技活动月”、“科技工作者日”、“科普日”和“六一”等期间对青少年参观给予免费开放，每年对青少年免费开放时间不少于 20 天（含法定节假日）。

（二）积极配合县政府及各有关部门开展科普活动，每年开展 3 场以上有组织、有规模的科普活动。

第十五条 县级科普场馆实行年度考核和动态管理制度，经认定的县级科普场馆，第二年开始必须参加年度考核，无故不参加考核的，年度考核定为“不合格”。

第十六条 年度考核由县工信局组织有关专家开展，重点考核县级科普场馆管理服务情况。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年度考核结果连续两年为“不合格”的，取消县级科普场馆的资格。

第十七条 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其它欺诈手段骗取县级科普场馆资格的，县工信局将取消其县级科普场馆资格，2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涉嫌违法、违纪的，分别移交司法机关和纪检监察部门。

第五章 扶持和管理

第十八条 经认定的县级科普场馆享受国家、省和县有关优惠政策。

第十九条 县级科普场馆可获得县级资金支持。

(一) 新认定的县级科普场馆给予一次性奖励补贴 5 万元。

(二) 已认定的县级科普场馆，可根据年度考核情况给予支持。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县级科普场馆给予奖励补贴 5 万元；“合格”等次的县级科普场馆给予奖励补贴 2 万元。

第二十条 县级科普场馆要配合县工信局的管理工作，按照要求规范统计工作，提供真实完整的统计数据，及时填报相关统计资料；不按要求进行相关统计的，当年年度考核定为“不合格”。

第二十一条 县级科普场馆发生名称或运营主体变更、面积变化、迁址、重建、或其他重大变化等认定条件变化的，应在三十日内向县工信局报告。对于不在期限内报告变更事项的直接取消相应资格。

第二十二条 对不能正常运营一年以上或已停止运营的县级科普场馆，县工信局实地核查后，取消相应资格。

第二十三条 县级科普场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县级科普场馆资格，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 (一) 有违法乱纪行为的；
- (二) 有宣传邪教、封建迷信等活动的；
- (三) 有损害公众利益行为，经指出仍不整改的；
- (四) 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
- (五) 其它造成社会恶劣影响情形的。

第二十四条 县工信局应结合区域优势和现实需求引导科普场馆健康发展，支持有条件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主体建设科普场馆。

第二十五条 县工信局负责本辖区科普场馆的监督管理，掌握运营情况，及时处置变更事项，为本辖区的科普场馆建设运营提供政策和相关服务。

第二十六条 县工信局要积极配合省科学技术厅，加强管理，促进区域内科普场馆之间经验交流和资源共享。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县工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参照《海南省科普场馆认定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报省科学技术厅备案。

第二十九条 对已享受省级奖励的不再给予奖励。

第三十条 本办法有效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附件： 1. 昌江县科普基地认定申报书
2. 昌江县专业科技馆认申报书

附件 1:

昌江县专业科技馆认定申报书

场馆名称: _____

主管单位: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昌江黎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制

基本 情 况	场馆名称					
	详细地址				邮编	
	负责人姓名		职务		电话	
	联系人电话		职务		电话	
	职工人数		其中本科以上学历人数			大、中专学历人数
			讲解员人数			辅导员人数
	内部工作 机构名称					
	场馆总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科普展教面 积 (平方米)	
	年度经费投入 总额(万元)			经费来源		
	现有科普设施、器材, 请列出主要设施和器材名称: (附清单)					
科普展示内容和形式: (可附页)						
未来五年科普工作规划及当年科普工作计划(主要内容和工作重点)						

(本栏可附页)

<p>县科技主管部门主管科室认定初审建议:</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县科技主管部门审批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	--

附件 2:

昌江县科普基地认定申报书

科普基地名称: _____

主管单位: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昌江黎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制

基 本 情 况	科普基地 名称							
	详细地址					邮编		
	负责人姓名			职务			电话	
	联系人电话			职务			电话	
	职工人数			其中本科以上学历人数			大、中专学历人数	
				讲解员人数			辅导员人数	
	内部工作 机构名称							
	场馆总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科普展教面积 (平方米)	
	年度经费投入 总额(万元)				经费来源			
	现有科普设施、器材，请列出主要设施和器材名称：(附清单)							

抄送：县委宣传部，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县气象局，县科协

昌江黎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4月13日印发
